黑卫法监发[2003]329号

关于《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和 评价准则》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请示

卫生部:

接到"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"(卫法监发[2003]77号文 件),我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,在具体执行过程中,有如下问题需请示:

- 1.依据《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和评价准则》(以下简称"准则")中"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 查表"(以下简称"审查表")5.2.4要求,各种剂型、状态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均应采用洁净厂房进行生产(即 安装空气净化设施),而 CB17405《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》(以下简"规范")5.2 中规定,不能对终产品(包装 后) 灭菌的保健食品生产须采用洁净厂房,能够进行终末产品再灭菌的可以不采用洁净厂房生产,如灌装后 二次灭菌的口服液、采用成品(包装后)辐照灭菌的保健食品等。二者规定和要求不统一,在实际执行中应 遵照那个规定?
- 2." 准则 "中" 审查表 "5.2.4 明确要求不同剂型、状态的保健食品生产须采用不同净化级别的厂房、车 间,有三十万级和十万级的具体划分,而"规范"5,2,2和5,2,4款中规定保健食品生产场所只分为一般生产 区和十万级洁净区,二者在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洁净厂房级别要求上也不相同,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应如何 实施?
- 3." 准则 "在有关申请要求方面,需由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提供" 净化空气流程图 ".此图是指经净化装置净 化后空气的输送流程,还是指净化装置对空气净化处理过程的流程,或两者兼而有之?以上请示,望批复。

黑龙江省卫生厅 三年五月八日

化脓性伤口污染食品案

张福代 (石家庄卫生防疫站,河北 石家庄 050011)

2002 年市卫生局卫生监督人员在对某饭店进 行日常卫生监督监测中发现,该饭店无凉菜间加工 制售凉菜,加工凉菜的工用具、容器未消毒,无空气 及物体表面消毒设施。监督员现场采取已制作好的 凉菜松花鸡腿、酱牛肉、凤爪、肘花各一份进行采样 检测。四份样品中均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。监督人 员对该饭店进一步调查发现,该饭店凉菜制作人员 梁某左手中指及无名指各有一未愈合伤口。对其的 左手(手指、掌心)、右手以及梁某工作中接触的菜 刀、菜墩、盖菜墩的毛巾、操作台表面、料油勺柄、香 油壶把、微波炉的开关等重点物体的表面涂抹采样 14 份后检验,其中 11 份经培养后检出金黄色葡萄

球菌。

监督人员责令梁某暂时调离岗位。对该饭店采 取了临时控制措施,责令该饭店对所有的工用具、容 器物体表面及餐饮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。罚款 5 000 元。

对消毒后的饭店采样32份,未检出致病菌后予 以解封。

本案发生在 5 月, 当地气温最高可达到 25 是金黄色葡萄球菌产生肠毒素的适宜温度。本次监 督监测防范了一次可能发生的食物中毒。

[收稿日期:2002-10-26]

中图分类号:R15:X56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 - 8456(2003)05 - 0464 - 01

>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CHINESE JOURNAL OF FOOD HYGIENE

2003年第15卷第5期

— 464 —